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等级 特急·明电 交办明电〔2020〕257 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国庆节、 中秋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统筹做好 2020 年国庆节、中秋节期间交通运输各项工作，经交通运输部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

当前，疫情仍在全球蔓延，国内零星散发病例和局部暴发疫情的风险仍然存在。9 月 24 日，青岛发现两例无症状感染者，系港口从事境外进口冷冻海鲜装卸工作的工人，秋冬季疫情防控工作形势依然严峻。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慎终如始、再接再厉，密切跟踪疫情形势变化情况，全面做好

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要认真落实部加强秋冬季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因时因势调整防控工作举措。

要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外防输入工作的通知》《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港口及其一线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内外贸兼营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船舶国际转国内航线疫情防控工作指南》，以及《交通运输部 海关总署 外交部关于加强国际航行船舶船员疫情防控的公告》等要求，会同外交、移民、海关等部门，继续毫不放松地抓好公路水运口岸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外防输入各项防控措施全闭环、全覆盖、无死角。做好国际航行船舶船员疫情防控远端管控，中国籍船员在境内换班等工作。继续暂停进出我境内港口的国际邮轮运输业务。继续执行公路水运口岸入境运输“货开客关”措施（港澳航线水路客运按有关规定执行），强化对入境货车和驾驶员的闭环管理，采取点对点方式，精准做好入境人员接运环节的疫情防控和运输保障工作。全力做好冷链物流渠道特别是冷冻货物装卸存储环节疫情防控工作，督促指导冷链食品承运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冷链货物查验及信息登记，对运输进口冷链食品的，要严格查验海关报关单据，如实登记货物信息、装卸货信息及收货人信息，不得承运无法提供进货来源的进口冷链食品。

要针对双节期间人民群众探亲访友、外出旅游等出行需

求旺盛的新特点，会同卫健部门加强分析研判，有针对性的指导做好重点时段、重点地区疫情防控工作。要严格落实部加强秋冬季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坚持分区分级、精准施策，持续开展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要督促经营者按照防控指南严格落实交通运输工具场站和服务区通风消毒、人员测温、发热人员移交等措施，强化一线人员自身防护。要引导游客错峰出行出游，出入交通运输公共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工作期间落实戴口罩、手卫生、“一米线”等防护措施。汽车站、港口客运站等需核查“健康码”的运输场站要安排工作人员为不使用或不会操作智能手机的乘客提供代查健康码等服务引导工作。

二、切实加强运输组织保障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指导道路水路客运和城市公共交通经营者综合研判双节期间客流趋势、出行特点，结合本地疫情防控形势和运输服务复工复产等情况，制定完善运输组织方案，优化运力调配，科学安排班次计划，强化客运枢纽、火车站、港口码头、机场、旅游景区景点等重点区域运力投放和应急调度，切实强化运输供给、提高疏运能力、减少人员聚集。

要综合调度道路客运班线、城市公共交通、出租汽车运力与铁路列车、民航班机等衔接，畅通出行“最后一公里”。要进一步优化农村客运组织，切实保障城乡群众出行需求。要督促企业优化服务举措，积极开展联网售票、定制客运服

务，提高服务区服务质量，扎实做好餐饮经营者勾结客车司机宰客乱象专项整治，确保人民群众安全、舒适、便捷出行。

要督促指导港航企业优化运输组织，畅通港口集疏运通道，保障水路旅客出行和重点物资运输通道畅通。长航局、珠航局和相关省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组织加强对长江干线、西江干线、京杭运河及其他高等级航道航标的维护巡查，对三峡、葛洲坝枢纽通航建筑物、长洲枢纽船闸、京杭运河船闸等实施运行监测和维修保养。指导国内游轮运输企业严格按照《国内游轮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指南》复航并控制客座率，已按相关要求将客座率提高至不超过70%的，运行2周并经评估疫情防控措施有效后，客座率可再提高至不超过90%。

要充分发挥各种运输方式国际物流资源，指导航运企业优化运力供给，切实保障国际物流需求，有效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10月1日至9日，请按日汇总道路客运行业投入运力、班次、客运量等情况，于每日上午9时前将前一日道路客运信息（附件1）发送至指定邮箱（ysskyc@mot.gov.cn）。10月1日、4日、8日9时前，请分别将双节首日、前半程、假期期间道路运输服务保障总结材料和当日客运量预测数发送至指定邮箱。

三、强化保通保畅和应急处置工作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运行监测，对可能出现拥

堵缓行的路段，提前做好应对保障工作。要加强路网特别是重要通道、易拥堵收费站、跨江河特大桥梁、特长隧道、旅游风景区周边公路等运行监测，遇有情况及时处置。要健全部、省、收费站三级联动调度机制，细化恶劣天气、地质灾害、交通事故等特情处置措施，坚决防范长时间、大面积拥堵。要加强公路养护及工程管理，节前组织开展风险排查，及时消除严重影响运行的病害；节日期间，高速公路原则上不安排养护施工作业，确需施工的，应提前做好保通疏导方案。要强化收费站车道管理，合理增派工作人员，通过收费站出入口、广播、微信微博、导航软件及时发布出行信息，做好客服电话的信息查询、服务监督投诉等工作，引导公众合理安排出行。

要加强与气象、自然资源等部门会商研判，根据预警信息，提前做好防汛防台风工作部署，按照“宁可防而不来，不可来而无防”的原则提前采取防御措施，主动应对恶劣气象可能对交通运输造成的不利影响，督促落实防汛防台风工作措施，做好道路抢通和运输保障准备。要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协调联动，保持救助人员、车辆、船艇、飞机等处于应急待命状态，一旦发生突发情况，能够快速响应、妥善应对、高效处置，遇有重要紧急情况立即请示报告。

9月28日前，请将双节假期公路网运行态势分析与服务保障工作方案（附件2）、公路易拥堵缓行路段和收费站治理情况总结（附件3）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lwgl@vip.163.com)。10月10日前，请将假期路网运行保障工作总结（纸质盖章版）报部，电子版同步发送至指定邮箱。联系人：部公路局乔正，010-65292772，65292781（传真）；部路网中心，李国瑞，010-65293705，18810102923。

四、做好行业稳定和反恐怖防范工作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牢固树立人民信访为人民理念，加强对涉疫信访事项的受理办理，有效化解老问题叠加疫情出现的新难题。要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严格落实依法逐级走访，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遏制信访上行。要统筹做好涉疫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治理重复信访化解积案专项工作，既要消减存量，又要防止产生新的积案。要密切关注大货车司机、出租汽车司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以及交通运输新业态、行业重大改革等重点领域，及时掌握重点群体和重点人员的新动向，做好源头预防和风险防范，全力维护交通运输稳定发展态势。

要依法依规加强反恐怖防范工作。要持续加大对船舶、场站、码头、通航建筑物、长大桥隧、高速公路服务区等交通基础设施和要害部位的巡查管控力度，堵塞防范漏洞，消除安全隐患。要指导有关运营单位严格依法落实旅客实名购票、汽车租赁客户身份查验、运输货物客户身份查验登记等各项制度。要强化应急力量配备，完善应急预案，有针对性开展反恐怖防范应急演练，提升反恐怖防范能力。

五、全力以赴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按照国务院安委办有关通知要求，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强化安全发展理念，充分认识疫情防控常态化后企业抢效益、工程抢工期情况下更为严峻的安全生产形势，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思想认识、责任落实、工作措施、力量配置要全面进入战时状态，全力以赴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主要领导要牢牢绷紧安全生产的弦，靠前指挥、亲自部署、亲自督促、亲自抓落实；广大干部职工要坚守岗位、恪尽职守，不能有丝毫的松懈和麻痹。

要创新安全监管与服务方式，保证群众安全便利满意出行，深入分析双节期间安全生产重大风险，紧盯重点地区、重点部位、重点领域，加强风险辨识评估，科学制定防控措施，切实做好防范化解工作。要特别重视“两客一危”、“六区一线”、公交、地铁、“四类重点船舶”、高速公路、长大桥隧，港口客运、港口危险货物装卸和存储作业、动火和用电等特殊作业、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烟花爆竹运输等重点领域的安全监管。各地海事管理机构要强化双节前后客船的安全监管，持续保持对“长期逃避海事监管船舶”“非法从事海上航行的内河船舶”等严重违法船舶的高压打击。

要深刻吸取近期安全生产事故教训，针对暴露出的问题，坚持举一反三，逐一对单整改，严防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和大范围、长距离道路交通拥堵，严防交通运输人员密集场所发生拥挤等伤亡事故，坚守不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底线。

10月9日9时前，请将双节期间安全生产事故数据报送至部安委办指定邮箱（liujian@mot.gov.cn）。联系人：刘剑，010-65292651。

六、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和廉洁自律要求

各单位要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值班员24小时值班制度，强化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值班力量配备，选派精干人员充实值班力量，做好视频调度技术保障，坚决杜绝离岗、脱岗和重大事项漏报等情况发生。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认真部署，确保双节期间值班值守工作万无一失。部办公厅、应急办届时将科学合理开展抽查。

要加强信息报送，提升突发事件报告等级，双节期间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和一般险情要及时视情提升报告层级。要密切跟踪互联网等媒体动态，涉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及时跟踪研判，高质量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公路阻断信息要通过部路况信息管理子系统及时报送。

要把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与严格常态化疫情防控、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等纪律要求结合起来，时刻绷紧廉洁自律之弦、坚决不触碰纪律规矩底线，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节日期间模范遵守各项规定要求。

10月8日14时前，请将双节期间行业运行情况、值班值守情况，以值班信息形式简要报送部应急办，联系邮箱：cnmrcc@mot.gov.cn，联系电话：010-65292218。

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要结合实际，对本领域双节期间有关工作作出安排。

附件：1. 2020 年双节期间道路客运信息报送表

2. XX 省（区、市）2020 年双节期间公路网运行
态势分析与服务保障工作方案

3. XX 省（区、市）2020 年双节期间公路易拥堵
缓行路段和收费站治理情况总结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20 年 9 月 25 日

（此件不公开）

抄送：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审计署交通运输部审计局，部属各单位、部内各司局。

附件 1

2020 年双节期间道路客运信息报送表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日期	总客位数 (座)	当日投入营运客车总数 (辆)			投入营运客车总量同比上升 (%)	当日客运班车发车趟次 (趟)	当日道路客运量 (万人次)	当日道路客运量		当日道路客运量同比上升 (%)	备注
			客运班车数量	客运包车数量					班车客运量	包车客运量		
1	9月30日											
2	10月1日											
3	10月2日											
4	10月3日											
5	10月4日											
6	10月5日											
7	10月6日											
8	10月7日											
9	10月8日											

注: 1. 10月1日至9日, 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每日更新前一日信息, 并于9时前连同往日报送信息一并发送至 ysskyc@mot.gov.cn。

2. 10月8日投入营运客车总量、道路客运量与2019年10月7日数据同比。

3. 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定制客运车辆数量、客运量之和应分别对应营运客车总数、当日道路客运量。

附件 2

× × 省（区、市）2020 年双节期间公路网运行态势分析与服务保障工作方案

分析报告与服务保障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路网运行分析研判情况

（一）双节假期路网运行总体情况。

分析预测今年双节假期路网运行总体情况。

（二）公路出行高峰时段预测。

预测今年双节假期交通量、拥堵高峰日期和时段。

（三）重要通道运行情况分析。

对双节假期主要运输通道、城市周边路段和热门景区连接线等重要通道运行情况进行定量或定性趋势分析。

（四）易拥堵缓行路段、收费站及相关解决方案。

分析已发生严重拥堵缓行的路段及收费站、服务区等，明确拟采取的解决方案。

（五）易受恶劣天气影响的路段。

统计分析双节假期易受恶劣天气影响的路段。

（六）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情况。

二、路网服务保障工作方案

保障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总体工作安排。

双节假期路网服务保障工作的组织安排与相关机制建立情况。

（二）相关单位职责分工。

承担路网服务保障工作的单位及其职责分工。

（三）主要保障措施。

对重点区域、路段的运行监测采取的手段，信息报送、值班值守等工作的安排情况；公路隐患排查情况，专项应急预案制定情况，应急装备维护保养与物资储备情况等；出行信息发布的渠道、形式等，收费站、服务区提升服务水平的措施；与相邻省份及省内公安、气象、应急等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建立情况。

附件 3

× × 省（区、市）2020 年双节期间 公路易拥堵缓行路段和收费站治理情况总结

一、基本情况

易拥堵缓行路段和收费站位置、时间、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等基本情况。

二、原因分析

拥堵缓行原因分析。

三、主要措施

今年年初以来，解决拥堵缓行总体工作安排及已采取的针对性措施。

四、工作成效

已取得的工作成效。

× × 省（区、市）2020 年双节期间公路易拥堵缓行路段和 收费站治理情况统计表

单位：（盖章）

序号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路线起止桩号 或路段名称	拥堵情况	主要原因	治理措施	取得成效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